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41號

原告 游淑宜

訴訟代理人 許茂松

上列原告對被告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1,68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6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俊宏